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羽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4,175,55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13,831.19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7%。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瑞斯康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斯康达”）、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迈国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3亿元和美元3,3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拟为安徽瑞斯康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公司与康迈国际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美元 1,000 万元（含本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且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8、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